

2021 年张家港市中小学 “智慧教育特色发展示范校”认定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快落实《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智慧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张教〔2021〕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智慧教育建设，决定在全市中小学范围内开展“智慧教育特色发展示范校”认定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应用、融合创新”为核心，以创新发展为动力，进一步加强智能环境、智慧教学、三个课堂、信息素养、智慧管理、创新实验等方面的建设力度，提炼体现智慧教育发展特色和水平、在全市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的创新应用范式，推动我市教育信息化工作全局联动、全面发展。

二、特色项目分类

1. 智能环境

（1）网络环境：学校实现千兆光纤接入，并按要求接入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200M；办公、教学及公共服务等重要区域实现无线 WIFI 全覆盖，并实现校内自动漫游；积极探索物联网、5G 网络等技术的建设与应用。

（2）校园安防：学校建有人脸识别（测温）、车辆识别、

周界防护、智慧访客、消防预警、视频监控等智能安防设备。达到苏州市智慧安防校园三级建设标准。

(3) 视听阅读：学校建有基于校园网络的数字广播系统、智慧阅读（图书）、校园电视台（虚拟演播室）、网络直播等硬件设施。

(4) 智慧教室：有序推进班班通设备的迭代升级，建有电子班牌、智慧黑板、智慧讲台、智能录播、移动学习终端等新一代智慧教室装备。

2. 智慧教学

(1) 资源建设：积极引进第三方优质教学资源服务，组织教师开展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并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教学资源库。

(2) 创新教学：教师能基于各类教学服务平台的智能教学助手开展高效备课、精准授课、课堂互动等常态化教学活动。

(3) 学业监测：学生能运用各种智能终端参加课堂测试应答、趣味抢答等课堂训练活动，通过采集学生学习行为及学习水平监测数据，实现及时分析，诊断学习行为，优化教学策略，精准推送学习资源及巩固评测。

3. 三个课堂

(1) 线上学习：充分运用苏州线上教育中心等平台资源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探究性学习，不断提升网络学习空间

人人通应用水平，60%以上的学生实现常态化按需应用。

(2) 同步课堂：积极参与城乡结对互动课堂、云上同城帮扶等专递课堂建设应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3) 网络教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络教研活动，带动教师专业发展；积极申报、参与省网络名师工作室，促进教师共同成长。

4. 信息素养

(1) 规划设计：学校能依据有关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将其作为学校整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管理理念：学校领导重视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每年参加各类信息化培训或研究活动，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模式，有效提高教师应用能力。

(3) 师生素养：教师能积极参加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全员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教师在大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成果或论文，积极参加县市级及以上信息化类各项竞赛并有获奖。学校能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信息技术竞赛并获奖。

(4) 网信安全：学校领导具有较强的网络安全意识，能正确处置各类网络舆情，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校内无挖矿等违规行为，未发生严重网络安全事故。

5. 智慧管理

(1) 平台管理：学校建有基于统一站群管理系统的门户网站，能规范管理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无任何敏感信息泄露或非法链接事件发生。

(2) 校务管理：基于企业微信、钉钉等软件，打造校本数据中心，构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实现教务、办公、后勤、防疫、考勤、家校互动等通用业务管理信息化。

(3) 试点研究：积极参与苏州智慧教育大平台、张家港市教师发展管理平台等区建平台的应用试点工作，开展基于大数据驱动下的教育管理与智慧评价的探索与研究，并取得成效。

6. 创新实验

(1) 科创教室：借助人机交互、物联感知、三维仿真、虚拟现实等技术，建有机机器人、科普互动、创客实验、3D打印等智能实验室或学习体验中心。

(2) 人工智能：建有人工智能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并创建成苏州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学校。

(3) 智慧实验：初中、高中建有智慧实验室，通过 AI 技术实现理化生等实验教学考评智能化。

三、认定办法

1. 认定工作分成三个等级，分别为 A 级、B 级、C 级，

每学年认定一次，学校每次至少申报其中的 2 个项目，完成其中任何 2 个项目认定为 C 级智慧教育特色发展示范校；完成其中任何 4 个项目认定为 B 级智慧教育特色发展示范校；完成所有 6 个项目认定为 A 级智慧教育特色发展示范校。

2. 三年内获评苏州市智慧校园发展水平四星级、江苏省中小学智慧校园示范校直接认定为智慧教育特色发展示范校。

3. 学校申报。拟申报学校填写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于 12 月 31 日前交至教育技术装备室，电子稿发至赵翔宇邮箱：290425@qq.com。

4. 认定方式。采取总结报告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各申报校于 5 月底将总结报告报送至教育技术装备室，由教育技术装备室根据学校提交的总结报告进行初评，确定复评对象后进行现场调研，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平台数据查验、访谈交流等形式，对申报校进行综合认定。

附件：“智慧教育特色发展示范校”申报表

附件：

“智慧教育特色发展示范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个课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素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实验
智慧教育特色发展的基础现状、不足问题、规划措施、时间节点以及预期效果	(请对照分类内容进行简要阐述；1500 字左右)
教育技术装备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电子稿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至教育技术装备室赵翔宇邮箱。